

#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财发〔2017〕18号

###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卫生计生专干工资待遇 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卫生计生局，高新区财政局、社会管理局，国际港务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农村卫生计生专干工资待遇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西安市农村卫生计生专干工资待遇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经市政府



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西安市农村卫生计生专干工资待遇 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陕发〔2016〕1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市政办发〔2009〕72号）精神，提高基层卫生计生专干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卫生计生专干工作积极性，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实现村级“有章理事、有钱办事、有人干事”的网络建设目标，促进我市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从2017年元月起，调整各区县村级卫生计生专干的财政补助标准。

## 一、补助范围和标准

### （一）补助范围

各区县村级卫生计生专干。

### （二）补助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2009〕72号文件规定，市级补助按类分别107元、115元。其中：市级对灞桥、未央、雁塔、阎良、长安、高陵6个区村级卫生计生专干每月补助由45元提高到107元；市级对临潼区、户县、周至县、蓝田县村级卫生计生专干每人每月补助由53元提高到115元。市级对新城、碑林、莲湖3个区不再补助。区县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提升对农村村级卫生计生专干的工资待遇补助水平。



## 二、资金来源

市级对农村村级卫生计生专干补助所需资金，在不增加预算的前提下从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计生事业经费中列支。市级取消对农村计划生育中心户长的补助。区县因工作实际，确需对中心户长补助的，由区县自行制定补助标准。

## 三、发放形式

农村村级卫生计生专干补助发放依托现有金融服务体系，由各区县财政会同卫生计生部门与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建立补助对象个人账户，直接发放到人。

补助资金以个人为单位按月计算，按季度发放。补助对象凭有效证件到代理发放机构领取。

## 四、监督管理

(一)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卫生计生干部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按照“县聘、乡管、村用”的要求，严格审查补助对象资格，严禁虚报、漏报补助对象；加强对补助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

(二) 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年初要将发放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根据卫生计生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向金融机构核拨资金，保证按时兑付，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三) 代理发放机构负责制订资金发放办法和操作规程，按照代理服务协议要求和卫生计生部门提供的补助对象名单建立个人账户，并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建立个人账户



和拨付资金的情况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和卫生计生部门。

(四) 在人员发生变动时，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人员变动情况。每年1月底前，各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要将上年度补助资金发放情况，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和市财政局。

(五) 农村村级卫生计生专干的补助工作要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严禁套取、贪污、挪用、挤占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17年1月26日印发

— 5 —

